

《湖光农场与湘西旧情——金庸生平新考》读后

近日,见牛阿曾(曾伯凯)先生《湖光农场与湘西旧情——金庸生平新考》一文,觉得有话要说,虽与阿牛先生也算是朋友,与之说些不同调的话,有点难为情,但还是顾不了了。

不否认,阿牛先生文笔颇佳,写得一手好文章,很能吸引人。但不能不指出,阿牛先生对《湖光农场与湘西旧情——金庸生平新考》(以下简称《新考》)一文,在取材论证这一环节上,是有问题的。读其文,发现有以讹传讹的,有援以孤证的,甚至有主观臆断的。这对于治史为文者,实不可取。试举例如下:

一、《新考》一文中“通常以为农场管理是‘金主余辅’,而此文记载却有不同。”此说虽有违事实,但阿牛先生没亮出自己的观点,接下来一句说:“余兆文出身浙西山区,与湘西山民有着更多共同语言。”至此,显然已见阿牛先生的观点,他认同了这个说法(当然他还有别的理由,比如指出金庸“口齿不灵光”)。事实果真如此吗?湘西一地,金庸到过二次,一次在1942年底至1943年夏,一次是1945年5月至1946年6月。而余兆文是金庸第二次去湘西时才同行的。金庸第二次去湘西的背景是:1944年金庸被中央政治学校除名,到了图书馆打工。1945年农场主王侃出差重庆,见此情况,特邀金庸回归农场。为说服金庸,王侃还特地开出优厚的条件(即在完成农场交办的任务后,送金庸出国留学)。当时,已动心的金庸提出要带同学余兆文同行,并提出对余兆文也要享受与自己同等的待遇,王侃同意了。试问,王侃面对一个为自己诚邀的人与另一个素不相识的人,到农场后会作出让后者为主(当主任),前者为辅(当副主任)的决定?这显然是泸溪政协编的那篇文史资料之描述出了点问题,但阿牛先生采信了。其实,编入泸溪县政协文史资料中的这篇叫《湖光农场创建经过》的文章,错处甚多。比如讲到1940年7月,王侃指定余兆文任主任,茶良容任副主任。这里把任职的时间都搞错了。所以这种文章当作参考尚可,若以此作为依据,所下的结论实在是不敢苟同的。

二、《新考》一文中,引泸溪县政文史资料,说“一九四五年,日寇投降后,县政府发现余兆文是地下党员,遂派人到农场抓他,余闻风后,躲在铁柱潭的宋务元家中。”此为原文,阿牛先生没亮出观点,但接下来的文字,显然是他的本意了:“余兆文既已逃走,农场便由金庸一人管理。”“通常也认为余兆文和金庸是1946年一同返乡,但他自填的南京四中(阿牛先生搞错了,是南京人民中学)履历表,离场年份由1945年涂改成1946年的,加以余小亚当时尚未出生,而工友们却亲历此事,笔者认为不妨两存其说,由读者自择。”好一个“两存其说”!此等历史事实,可由“读者自择”?阿牛先生如此决断,让人感到有点愕然!阿牛先生在文中还讲到“余兆文女余小亚予以否认”,这其实这是我见《新考》初稿后,询问余小亚老师而转告阿牛先生的,而阿牛先生根本不认识余小亚老师(谢谢阿牛老师相信我的转告)。话说到此,需要指出两点:

(一).阿牛先生讲余兆文涂改自己的档案资料(将1945年的为1946年)从何得知?何处有

涂改？右图为余兆文自填的档案资料。（二）.余兆文参加地下党了吗？因为将要被抓捕而出逃，故先

何时起至何时止	在何地区何部门	任何职	证明人
1945-1946.6	湖南泸溪浦市私营湖光农场管理工作 （联合至南京中央大学父子）	管理伙食 工管	李良清 (1945年秋) 李善培

金庸而离开农场？当然我也没有很过硬的材料，只是看过余兆文写过的文章与他自己所填写的档案资料，他压根儿没提过这事。为此我专门询问了余小亚老师。余老师听罢，感到有点像天方夜谈。余老师说：“从来没听到父亲讲起他曾参加过地下党。”余老师还说，“假如父亲有这段经历，经过上世纪五十年代、六十年代历次的政治运动（余兆文当时被打成右派，被下放到劳改农场数年），能瞒得过去？亏他们想得出来。”余老师还明确地说：“一直听父亲说，他是在1946年6月回南京复读中央大学的。”这里，我想跟阿牛先生说，对这种关乎个人十分重要的经历，是不应该让读者去“自择”的，若这样做，那不是成“儿戏”了？

三、《新考》一文中，阿牛先生认为：“以王铠的身份，湖光农场极可能有中农行沅陵支行的背书，属于合作农场，是其物资供应基地。”阿牛先生在这段文字中虽也加了“极可能”三个字，说话似乎也留了点余地，但其倾向还是显而易见的：湖光农场的性质并非私营。照此说来，那些“为躲壮丁而来的农工”，就是这个与国家银行合作的农场的正式员工了？如此说来，这个农场主的胆子真够大的，不怕查？对于湖光农场的性质，虽然余兆文明明白白的地说了是私营的，但阿牛先生不信，也没提出什么理由，就是存有异议，认为是极没有可能！这似乎有点主观臆断了吧？

四、可能最让阿牛先生感兴趣的，成为《新考》核心内容的，大概就是金庸当年在农场那点“暧昧”之事了。此事当真？我认为至今只存孤证，且经不起推敲。在展开此题之前，我还想作点背景介绍。我早知道（约今年7月）阿牛先生已掌握了金庸当年在农场有“暧昧”举止这一情况（他以为只有他知道，只有他手头有这本泸溪政协的文史资料，其实泸溪县的文联主席李燕华老师和我也早已知道这本书了，网上有售，也知道书中的内容），我还知道阿牛先生将有相关文章要发表。于是在10月初，我写了篇小文《来自湘西的新消息》，想先发出去，以点出这是一种“恋情”。阿牛先生为此私信于我，要我的改“恋情”为“暧昧”。我回话动之以情，请他慎用“暧昧”（虽泸溪县政协文史资料中也用了这个词），但他不接受我的建议（这当然是他的权力，我得尊重他）。但我坚持认为这仅是一个孤证，不能随便说道。泸溪县政协文史资料中《湖光农场创建经过》这篇文章的整理者叫向玉明（泸溪当地人，大金庸几岁，已过世），是个识字不多的农民。据向玉明讲，他当时采访了五位当事人：宋宏泽、覃兴旺、覃龙乾、杨长云、宋贤发，然后整理成文。可谁知道向玉明整理的这些信息，都是这五个人共同回忆出来的？或者是甲回忆一条，乙回忆一条，丙回忆一条，然后由向玉明合成一篇的？经过四十多年后的回

忆,会不会有误差?且还有个对男女交往的性质认定的问题,这个“度”在哪里?这在人与人之间的观念上也是有差异的。城里人(并无称赞的意思)与乡下人(并无贬低的意思,且我更多地倾向于乡下人,淳朴)对男女交往的开放度与分寸的把握是有差异的(在农村里的开玩笑除外,这是很野的,但这决不是金庸这种读书人所为)。在传情达意方面,城里人可能认为未尝不可,而乡下人则已经是不可忍受了,这种差异其实至今还存在。而阿牛先生对此,则“奋不顾身”(恕我用词不妥)地采信了向玉明的说法。金庸爱美,人所皆知,其实爱美之心,人皆有之。对美女表示欣赏与爱慕也是十分自然的。甚至相处久了会生出恋情(单向的双向的都有可能),金庸后来不是有一段对夏梦的恋情吗?但这些爱恋与暧昧是有区别的。说暧昧,则表示已有不正当的行为了,这与爱恋是有质的差别的,我相信这一点阿牛先生也会同意的。当年泸溪政协编这份资料,选用了向玉明整理的文章,文中提到了“茶良容”,当时他们(包括编者与整理者)都不会联想到这就是金庸,所以就这么不严谨地随便说了一嘴,若当时知道这就是金庸,相信他们(特别是政协文史资料的编者)一定会谨慎从事的。虽然人无贵贱之分,但对于名人往往还是会更加慎重一点的。但时至今日,我们(包括阿牛先生)都已知道这“茶良容”就是金庸,我们还能随便说一嘴吗?至少我和李燕华老师不会。记得2000年,金庸访岳麓书院时,曾讲过这么一段话:“湘女很多情,很出名的。我从小就听桃花江的歌,我想象到湖南来可以见到很多漂亮的小姐。实际上当然还是见到了,不过见到了,也只是看看罢了,没有下文。”这可能就是金庸爱慕“湘女”时所持的一种分寸。当然,金庸说这话的时候,已是七十七岁的老人了,与还没有退去不知分寸的青涩的二十一二岁的年轻人,是不能等而视之。所以我这里也没有绝对地说阿牛先生所谓“暧昧”提法一定有问题,我也从来不认为金庸是个完人。我在这里只是强调要凭证据说话,也不能援以孤证!

最后,我还是想跟阿牛先生重复一句曾私下里与他说过的一句话:故人已逝,无法与你分辩了,活着的人还是积点口德吧!